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33/13-14號文件

檔 號：CB(3)/C/2(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3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6
何艷芳小姐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3)9
吳小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對投訴處理程序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MI/29/13-14號文件)

主席告知與會者，在2014年1月2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商定有關修訂現行的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下稱"《程序》")時應採取的方向和原則；秘書處已據此擬備建議的經修訂《程序》，供委員考慮(詳情載於立法會CMI/29/13-14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該文件及其附錄I所載的建議經修訂《程序》。秘書並特別說明現行《程序》與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的主要分別，詳情載於該文件附錄II。

建議作出處分的考慮因素

3. 范國威議員察悉，現行《程序》(第(19)段)訂明，在考慮是否建議處分被投訴的議員時，監察委員會可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他詢問，此項考慮因素與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第18(a)段載述的(即"有否證據顯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是蓄意的作為")是否相同。

4. 秘書答稱，該兩項考慮因素實質上相同。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第18(a)段是以往屆及本屆監察委員會就數宗投訴提交的報告的用辭作為藍本。

5. 范國威議員察悉，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第18(b)段)亦包含一項新的考慮因素，以供監察

委員會在商議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建議作出處分時考慮(即有否證據顯示被投訴的議員的違規行為與其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利益衝突)。他詢問，經修訂的《程序》第18段會否有下述效果：把監察委員會在建議作出處分時所考慮的因素局限於該段所列的兩項。

6. 主席答稱不會，並表示該兩項考慮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他指出，經修訂的《程序》第18(b)段所載的考慮因素不是新設的，而往屆及本屆監察委員會在處理過往數宗投訴時亦曾考慮該項因素。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在商議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時，除考慮《程序》載明的因素外，亦可考慮任何相關因素。

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7. 范國威議員注意到，現行《程序》第(20)段訂明，監察委員會若裁定投訴不成立，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就該投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他詢問這安排在建議的經修訂《程序》中是否有所更改。主席指出，往屆及本屆監察委員會曾考慮的投訴，全部皆未進入調查階段，而監察委員會在初步考慮階段就投訴作出的考慮，本質上屬調查工作。秘書表示，往屆或本屆監察委員會有就大部分其裁定不成立的投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在建議的經修訂《程序》下，監察委員會須就任何它曾調查的投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不論投訴的結果如何。

保密承諾書

8. 應主席邀請，秘書說明現行與建議經修訂的《程序》在保密承諾書方面的分別。秘書闡述，根據現行《程序》第(21)及(22)段，出席監察委員會閉門會議的人士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與投訴有關的機密資料。這些段落可被詮釋為一旦監察委員會已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該等人士即不再受保密承諾書約束。在建議的經修訂《程序》下(第21及23段)，任何已簽署保密承諾書的人士所負不得發表機密資料的責任，在監察委員會發表報告後仍然存在。

諮詢議員

秘書

9.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73(7)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監察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他建議透過問卷方式就建議的經修訂《程序》諮詢全體立法會議員。如議員沒有異議，監察委員會將採用建議的經修訂《程序》。委員表示同意。

II. 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個人金錢利益

(立法會CMI/30/13-14號文件)

10. 主席扼述，《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提出有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的事項。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監察委員會曾在2013年4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該等事項。

11.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秘書處研究議員披露金錢利益的事宜所得結果，詳情載於會議文件(立法會CMI/30/13-14號文件)。秘書表示，上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憂慮，倘若他們須在法案委員會每一次會議上披露相同的金錢利益，會議程序將會受到不必要的阻礙。該法案委員會就議員遵從第83A條提出以下關注：

- (a) 議員須否披露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金錢利益(下稱"共同金錢利益")；及
- (b) 議員在同一委員會的會議上，在每次就某事宜發言時，須否披露他在該事宜的同一項金錢利益(下稱"重複披露")。

12. 秘書表示，雖然《議事規則》第83A條並無述明議員須否披露共同金錢利益，但第84(1)及(1A)條已豁除這類利益，而這兩項條文分別規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及退席的安排。他表示，鑒於共同

金錢利益屬一般適用範圍，並非個別議員獨享，而且參考過英國及加拿大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以及第84(1)及(1A)條明確豁除直接共同金錢利益，因此委員可考慮把共同金錢利益從第83A條的適用範圍中豁除，以回應上述法案委員會的第一項關注。

13. 至於上述法案委員會就重複披露金錢利益提出的關注，秘書請委員注意英國下議院公共法案委員會採取的下述做法：加入公共法案委員會的議員須在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或在他們首次向委員會發言時，申報相關利益，而在隨後的會議上則無須重複申報，除非議員就某項修正案發言而議員的利益與該項修正案特別相關。此外，該等議員所申報的利益會記錄在首次會議的紀要中，並上載到英國下議院的網站，供公眾查閱。秘書表示，為處理上述法案委員會的第二項關注，委員可考慮應否在議員於負責審議立法建議的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上披露金錢利益方面，採取類似英國的做法。

就建議的行事方式進行商議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假設建議的行事方式在有關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已經實施，該等行事方式在上述法案委員會中會如何應用。秘書回答時表示，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將無須在會議上披露屬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金錢利益，例如擁有住宅單位。然而，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首次發言時，必須披露其他相關金錢利益，例如身為發展商的利益，但無須重複披露。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顧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相關做法後，贊同建議的行事方式，並希望日後各個委員會的秘書能更積極協助委員決定某項利益會否被視為共同金錢利益。

16. 郭榮鏗議員注意到，現行《議事規則》第84及83A條分別處理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及披露金錢利益的相關事宜。鑒於議員可否就某事宜表決較議員可否就該事宜發言來得重要，郭議員詢問，為何議員就

某事宜表決時，可獲豁免披露共同金錢利益(第84條)，但是議員就某事宜發言時卻不獲這方面的豁免(第83A條)。

17. 秘書回答時表示，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表決是議員的權力和職能的重要一環，因此若非有強而有力的理由，議員不應被剝奪表決權。基於這個考慮，《議事規則》第84條訂明，只會當某位議員在某事宜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該議員才會被禁止就該事宜表決，惟下述兩個情況除外：

(a) 該議員的利益屬共同利益；及

(b) 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另一方面，第83A條規定議員就某事宜發言或動議議案前，必須披露他們在該事宜中的金錢利益。議員一經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金錢利益，便可就該事宜發言及動議任何議案。此外，第83A條下的披露範圍涵蓋直接及間接金錢利益。

18. 范國威議員表示，即使實施建議的行事方式，只不過可節省議員披露金錢利益的數秒發言時間。另一方面，議員在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可發揮重要的功能，即便利市民監察議員是否按公眾利益行事，從而維護立法機關的誠信。他認為採取建議的行事方式所帶來的好處，並未大於議員利益透明度的減損。此外，議員在委員會每一次會議上重複披露相同的利益可保護議員免被指控牟取私利。范議員認為應維持現狀。

19. 主席回應時表示，上述法案委員會的經驗顯示，議員的確花了好些時間重複披露金錢利益。建議的行事方式(如實行的話)將有助節省這些時間。他認為建議的行事方式不會削弱公眾的知情權，因為市民可隨時在立法會網站查閱到該等已披露的利益。

20. 易志明議員認為，有效進行會議和公眾的知情權同樣重要。鑒於建議的行事方式不會削弱公眾對議員擁有的利益的知情權，因此他贊同建議的行事方式。

諮詢議員

秘書

21. 鑒於委員的意見分歧，主席建議藉問卷就建議的行事方式，以及會議文件附錄所載的擬議經修訂第83A條，諮詢全體議員。待收回議員的意見後，監察委員會便可進一步審議建議的行事方式。主席補充，如要落實建議的行事方式，必須修訂《議事規則》，因此，若監察委員會決定跟進建議的行事方式，便須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表示同意。

I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7月4日